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经理 LEW KAE MING（中文译名：刘凯珉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97,9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4%；公司董事 LEE YEE HUI（中文译名：李贻辉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73,3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2%；公司财务总监 WONG KENG LEE（中文译名：黄勤利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73,3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2%；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玉兰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149,0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7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上述董监高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8,375.00 股，即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 25%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2021 年 11 月 01 日-2022 年 4 月 30 日）进行，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。

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LEW KAE MING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297,900.00	0.014%	其他方式取得：297,900.00 股
LEE YEE HUI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273,300.00	0.012%	其他方式取得：273,300.00 股
WONG KENG LEE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273,300.00	0.012%	其他方式取得：273,300.00 股
高玉兰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149,000.00	0.007%	其他方式取得：149,000.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LEW KAE MING	不超过： 74,475.00 股	不超过： 0.0034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74,475.00 股	2021/11/1 ~ 2022/4/30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个人资金需求
LEE YEE HUI	不超过： 68,325.00 股	不超过： 0.003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68,325.00 股	2021/11/1 ~ 2022/4/30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个人资金需求
WONG KENG LEE	不超过： 68,325.00 股	不超过： 0.003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68,325.00 股	2021/11/1 ~ 2022/4/30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个人资金需求
高玉兰	不超过：	不超过：	竞价交易减持	2021/11/1 ~	按市场	股权激励	个人资金需求

	37,250.00 股	0.0017%	持, 不超过: 37,250.00 股	2022/4/30	价格		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	--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自完成授予之日起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、24 个月和 36 个月，在锁定期内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、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。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，对应按照第一期 40%、第二期 30%、第三期 30%的比例进行解禁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、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9日